附件2：

佛山市标准化推广大使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标准化推广大使的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推广大使在标准化服务产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山市标准化推广大使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佛山市标准化推广大使库组建和管理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单位具体承担。

第二章 推广大使库建设

**第四条** 推广大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开拓创新，为人正派、作风务实。

（二）热心佛山市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标准化宣传推广能力，了解相关领域科研发展趋势和标准化需求，并在相关领域工作三年及以上。

（三）担任国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或分技术委员会（SC）委员的专家优先。

（四）学历要求本科以上。

（五）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周岁。

**第五条** 推广大使主要工作内容：

（一）宣传国家、省、市标准化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宣传佛山市标准化工作成果及工作动态。

（三）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标准化工作培训。

（四）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相关培训。

（五）配合开展标准化专项调研，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产业发展标准化工作需求。

**第六条** 推广大使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市主管部门组织的标准化相关培训的权利；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聘请单位支付的劳务报酬的权利；

（三）向市主管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标准化需求和建议的权利；

（四）对推广大使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五）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推广大使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推广大使库管理制度，按时参加市主管部门举办的宣传、培训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及时提前告知。

　　（二）紧贴产业实际，下沉一线，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宣传各级标准化相关政策，不得对政策进行歪曲解释，不得有不当宣传及言论。

1. 在承担或协助开展市标准化战略培训、宣传推广等项目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
2. 不得利用推广大使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五）不得泄露被服务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六）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章 推广大使库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 推广大使采取常态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人员经单位同意可提出申请，也可由单位征得本人同意后推荐，将申请材料与相关鉴证材料一同报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在标准化工作中特需人才、无任职单位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并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直接入库。

**第九条** 推广大使库常年接受入库申请，不设申请截止时间。

**第十条**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资格审查，并结合佛山标准化工作需要进行遴选，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入库。

　 **第十一条** 推广大使实行聘任制，经聘任入库的人员，聘任有效期为5年。

**第十二条** 所有入库推广大使建立档案，档案需记录其个人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查等相关信息，实行标准化、规范化及动态化管理。

在聘任期内，推广大使联系方式、工作单位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推广大使聘任期届满的，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且自身愿意续聘的，向社会公示重新聘任；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续聘的，向社会公示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予以解聘出库：

（一）因健康等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条件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四）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或不胜任工作等行为次数达3次以上的。

　　（五）一年内累计3次被选取但均不接受委托的。

　　（七）公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经核查属实的。

　　（八）其他依法不再适合担任推广大使的原因。

**第十五条** 解聘出库的有关人员不得再以推广大使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四章 推广大使选取和使用

**第十六条**  推广大使库按行业领域分类管理。选取专家、标准化推广大使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抽取，也可结合其专业和行业领域遴选使用。

第五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推广大使接受邀请参加市标准化调研、宣传、培训等相关活动时，不得接受其他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推广大使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第十八条** 建立标准化推广大使评价制度，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标准化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三）履行宣传推广职责的能力。

**第十九条**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推广大使实施监督管理，推广大使如存在填写虚假信息以及调研、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取消推广大使资格。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